

有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具有行政拘束力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02.18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082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18日

一、依據 貴協會本（98）年 1月 9日所提「台中市惠來遺址保存案」討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具有行政拘束力疑義，本會於95年 4月及 6月分別解釋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會95年 4月 7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號解釋令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，係主管機關內部基於專業考量所設，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或其他重大事項時，均應經由該委員會審議程序，以提供機關首長專業判斷意見；委員會決議事項係屬諮詢本質，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，惟機關首長如有其他政策考量，得斟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。

（二）復依本會95年 6月20日文壹字第 09521134322號函補充解釋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，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，另各級主管機關於指定古蹟公告前，對該程序及審議，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，亦得加以審查外，若無前述二種情形下，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，始符合文資法第 6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 條第 1項暨權責相符之法理，爰本會95年 4月 7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號令應予補充。

三、綜合上述，對於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，除非有下列二種情形外，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：

（一）主管機關能夠提出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於指定程序及審議，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。

四、有關「台中市惠來遺址保存案」，請 貴府依法辦理。